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

附件4

（參考格式）

茲證明 君 受本單位委託或邀請參與下列藝文活動，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導致活動取消、延期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活動名稱 | 委託項目 | 活動期間 | 受影響情形 |
| 1 |  |  |  | □取消□延期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|
| 2 |  |  |  | □取消□延期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|
| 3 |  |  |  | □取消□延期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|

本單位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，並願接受文化部對本人之查核。

委託單位：

負責人姓名： 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